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指引（试行）

为加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害赔偿，规范该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依据《法律援助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基本原则**

1.1本指引适用于法律援助承办机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法律援助案件。

1.2本指引所称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是指因发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在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方面存在争议引发民事纠纷，被侵权人为维护合法权益针对特定侵权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

1.3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1.4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工作应当遵循最有利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适应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发展规律和特点，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则，加强跨部门多专业合作，积极寻求相关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的支持。

1.5法律援助承办机构及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案件,应当遵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参考本指引规定的工作原则、业务规程和办案要求，提高该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

**2.受理审查**

2.1全省范围内设置环境资源审判法庭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在接待场所、司法行政政府网站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上公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条件、程序和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

2.2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申请法律援助的，由设置环境资源审判法庭，有集中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

对有集中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组织异地巡回审判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巡回审判所在地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依法受理环境污染损害被侵权人的法律援助申请。

2.3对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并按照有利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处理，有利于环境污染损害的被侵权人的原则指派并承办或者流转有关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并承办。

2.4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综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法律援助资源状况，法律援助需求、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程度、民事侵权行为及损害后果等因素，适当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审查标准。

2.5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可以请求环境污染侵权发生地或义务机关所在地、住所地或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向有关机关、单位调查核实。

**3.指派**

3.1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律执业人员数量、资质水平、专业特长、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或者安排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指派熟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流程规定，办案经验丰富的承办机构及承办人员。

3.2有条件的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建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办案专业队伍，加强培训、指导及监管。

3.3对有重大社会影响、存在矛盾纠纷激化隐患、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法律援助名优律师承办，也可以指派两名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共同办理。

3.4对群体性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案件需要、环境污染损害被侵权人数量、当地法律援助办案队伍人员数量等因素决定指派承办人员，指导和协助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向专业机构、办案机关寻求必要支持。

**4.承办**

4.1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作出指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约见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的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但因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办理的除外。

（1）了解案件基本情况、涉案行政及司法程序处理背景、争议焦点和诉讼时效、受援人法律诉求、证据材料及线索等基本情况；

（2）告知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代理职责、委托权限、受援人在法律援助服务中及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司法程序、周期、风险及法律后果等相关情况；

（3）提出初步维权方案，制作谈话笔录，并由受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签字确认。受援人无阅读能力或不具备理解认知能力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向其当面宣读笔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代签，并在笔录上载明。

4.2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可以实施法律援助服务权利救济的多元化模式，综合运用和解、调解、诉讼、司法确认、公证协议等方式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承办人员以和解、调解、司法确认或者公证协议等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征得受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同意。

4.3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依据承办人员的请求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提供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申请执行等法律援助服务事项，被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4.4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应当了解和审查以下关键事实：

（1）受援人是否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是否有明确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实施者；

（3）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破坏生态行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

（4）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或专门管辖。

4.5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受援人为十人以上的共同诉讼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以建议并在征得受援人同意的基础上，协助受援人推选二至五人作为案件诉讼代表人进行诉讼。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受援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受援人同意。

4.6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以指导、协助受援人调查、收集以下证据：

（1）证明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包括污染源的环境监测报告、排污申报表、企业生产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突发事件调查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环境监察机构的调查材料、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其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报告、有关录像、录音、相片等。

（2）证明被侵权人的损害。包括被损害的水体、土地 、空气及其环境的检测、检验、监测报告，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被侵权致死的动植物的实物及其检测、检验或鉴定报告，以及相关的录像、录音、相片等。被侵权人的医疗报告或重金属中毒鉴定报告等；证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程度的证据，包括证明被侵权致死的动植物的数量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受害动植物的原始票据，物价部门或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价格证明，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

（3）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包括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报告，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有关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等。

4.7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围绕污染事实存在、危害事实存在、污染损害大小以及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关联性等情况可以向证人、有关机构、部门及单位调查和收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的相关证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和收集证据的，可以委托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构、部门及单位申请协作支持，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和收集证据。

4.8对于突发性或者持续时间较短的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在关键性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不利于被侵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的情况下，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申请证据保全。

4.9环境污染侵权情况紧急，不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被侵权人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0因环境污染侵权损害的被侵权人的生产或生活极度困难，不先于执行将严重影响被侵权人生产或生活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4.11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中，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发现侵权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协助受援人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同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侵权人因污染环境行为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或者刑事法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责任，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以继续为受援人提供民事代理服务。

4.12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结果是由两个以上侵权人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指导、协助被侵权人对共同侵权人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结果是由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之情形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列为共同被告。

4.13确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赔偿数额时，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注意收集证据材料，确认因环境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以及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而采取必要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的总和，协助被侵权人依法向特定侵权人提出赔偿请求。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的基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财产的直接减少或者灭失；

（2）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人体健康而发生被侵权人的医疗、护理、交通、营养、误工费等费用；

（3）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致人死亡而发生的医疗、护理、交通、营养、丧葬、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4）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的调查费用，包恬环境监测、技术鉴定、损失评估、调查取证等费用；

（5）被侵权人为消除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危害而实际支出的费；

（6）被侵权人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而丧失的正常收益；

（7）被侵权人的精神抚慰金；

（8）其他需要赔偿的费用。

4.14庭审前，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1）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污染事实存在、危害事实存在、污染损害大小以及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关联性等证据清单及明细，准备证据材料；

（2）向人民法院确认是否存在证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情况，拟定对证人、鉴定人的询问提纲；

（3）向人民法院确认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侵权人是否有证据提交，拟定质证意见；

（4）拟定对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的质证意见；

（5）确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赔偿项目及具体数额；

（6）准备代理意见；

（7）向环境污染损害被侵权人了解是否有和解或调解意愿和方案，并充分向环境污染被侵权人进行法律释明后，向人民法院递交方案；

（8）向环境污染损害被侵权人介绍法庭庭审流程，使其了解庭审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

4.15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出庭，全程参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庭审，认证做好庭审记录，并根据案件需要，向受援人、证人、鉴定人、对方当事人就本案有关的问题发问，因故不能出庭的，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开庭，并报告法律援助机构。

4.16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中，被侵权人对查明或举证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事实、损害结果、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关联性等专业性问题存在客观困难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以协助被侵权人向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具有专业知识的鉴定人员出庭，就鉴定意见或者污染物认定、损害结果、关联性（或因果关系）等专业问题出具意见。

4.17办理重大、复杂、疑难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承办人应当提请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机构集体讨论，提请律师事务所讨论的，应当将讨论结果报告法律援助机构。

4.18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认真陈述和答辩，发问和回答，围绕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举证质证，针对证据是否确有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4.19在法庭辩论过程中，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围绕争议焦点或者法庭调查重点进行发言，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证明力等不同方面进行分析，阐明观点，陈述理由。发表代理意见应当观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

4.20对于可以上诉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一审判决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案件结果，告知在上诉期内有上诉的权利，就是否上诉向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并告知受援人继续申请法律援助的途径和方法，征询受援人对一审阶段承办人员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受援人要上诉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备，并为其代写上诉状。

4.21对因发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被侵权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且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以协助被侵权人准备相关材料，向办案机关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4.22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当地法律援助发展水平、法律援助需求、经费保障情况等，延伸法律援助前端、后端服务，对确有需要的环境污染被侵权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代写文书、取证指导、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强制执行、协议公证、司法救助等多种形式法律援助服务，切实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

4.23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以加强与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环境监察大队及渔政监督大队等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联动协作，凝聚行政和司法的共同力量，有效处置化解环境污染侵权纠纷。

4.24办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与受援人充分沟通，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各阶段的办理情况，对办案过程中查清或出现的包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调解方案等关键信息及时向受援人做好充分的告知和解释工作，答复受援人询问，并给与针对性的法律意见，调整制定维权方案，制作谈话笔录，附卷归档。

**5.结案监督**

5.1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详细记录报告情况：

（1）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

（2）涉及群体事件的；

（3）存在重大社会影响的；

（4）出现终止法律援助情形或者需要异地协助调查取证的；

（5）法律援助承办人员与受援人利益冲突方是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与受援人利益冲突方聘请的代理人等具有利益冲突的情形的；

（6）其他复杂、疑难或者需要报告的特殊情况。

5.2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办结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撰写包含基本案情、工作内容、代理意见、援助结果等的承办情况小结。承办人员应当对立卷材料及受理、审查、指派等案件卷宗材料按照法律援助档案管理规定、法律援助案件立案归档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整理装订，一案一卷，并于结案之日起30日内递交至法律援助机构，有缺项的应当予以说明。

5.3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坚持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一案一评”，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化补贴制度。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提供的案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承办人员限期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根据本地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理，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向承办人员支付办案补贴；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少发或者不发办案补贴。

5.4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监督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法律援助案件的考核评估机制，积极优化举措改进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应当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5.5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案件特点，通过动态监控、庭审旁听、案件回访、征询办案机关意见、专家评估、集体讨论、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介入指导，确保办案质量。

5.6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定期整理汇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案件法律援助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投诉等情况，对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服务质量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承办机构进行通报。对较为普遍的共性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规范性制度，完善服务及流程管理。